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参与认购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金石沣盈二期”)的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石沣盈二期仍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手续,基金设立、后续募集及投资推进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同时,基金投资运作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策税收、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出现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基金亏损甚至投资失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基金备案、募集及项目运营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严控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并严格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与成熟投资管理能力,布局优质且具备较强实力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赋能公司长远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盈利水平,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签署《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金石沣盈二期份额。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主要关注先进智造、医疗健康及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新消费、专精特新等领域。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先进智造、医疗健康及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新消费、专精特新等领域的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石”)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I0030645
备案时间	2018/02/13
法定代表人	常军胜
成立日期	2007/1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6层16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60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61%股份,中信金石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通过担任前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形成的相关关系外,中信金石不存在以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中信金石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无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1、福州荣凯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福州荣凯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K5EYYG4Y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1/16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9层03、04办公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9层03、04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华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华锋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徐连政基本情况

姓名	徐连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3、安徽省友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省友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0991755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7/9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小蜀山村四十铺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小蜀山村四十铺
法定代表人	吴金兵
注册资本	2,035.6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混凝土生产、运输、销售;建材(砂石除外)、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机械销售;建筑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除快递、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欧阳亚非、欧卜东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4、贵阳筑财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贵阳筑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MA6DJ30A3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10/13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乡龙洞堡电子商务港A栋2单元16层2号
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乡龙洞堡电子商务港A栋2单元16层2号
法定代表人	黄朝茂
注册资本	13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	贵阳市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5、池家武基本情况

姓名	池家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6、白国义基本情况

姓名	白国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7、孟保定基本情况

姓名	孟保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8、史凤华基本情况

姓名	史凤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KMXNRH7F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不超过200,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9/7
存续期限	存续期为8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2次,每次1年,还需延长的,需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龙江路37号乙ZC251
备案编码	尚未完成备案登记
备案时间	尚未完成备案登记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轮出资前持股比例(%)	本轮出资完成后持股比例(%)	全部募资完成后预计最终持股比例(%)
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	100.00	30.51	9.00
2	福州荣凯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95	5.00
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3.56	4.00
4	徐连政	有限合伙人	5,000		8.47	2.50
5	安徽省友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6	贵阳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7	池家武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8	白国义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9	孟保定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10	史凤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11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41,000			70.5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1: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轮出资完成后持股比例”指各方完成本次认缴出资后的基金出资比例;

注3:“全部募资完成后预计最终出资比例”以基金最大募资规模20亿元为基数测算。基金实际募资规模及各投资方最终出资比例,以实际募资结果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金石沣盈二期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中信金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指定或更换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落地执行合伙事务。中信金石同时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全流程服务。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由管理人负责组建。投委会共由3名委员组成,全部委员均由管理人委派,负责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投委会会议可由委员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也可由委员委托其他投委会委员代为出席并投票。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金石沣盈二期主要采用母基金运作模式,通过认缴及实缴子基金份额的方式开展子基金投资;同时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符合合伙企业投资领域的优质项目直接开展股权投资及股权相关投资。基金重点投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投资范围覆盖先进智造、医疗健康及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新消费、专精特新等高成长赛道。

基金存续期内设置四年投资期,围绕既定投资方向开展项目筛选与投资布局。基金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其他投资收益,收益分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原则执行,合伙人优先收回实缴出资额及约定基准收益后,超额收益由各方按约定比例享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龙江路37号乙ZC251(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准)。

3、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取得、持有及处置投资项目权益,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4、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认缴出资总额

合伙企业于最后交割日时的认缴出资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贰拾亿元(CNY 2,000,000,000)。

6、出资方式和币种

各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7、期限

(1)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经营存续期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至基金成立日满八(8)周年之日(“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可根据协议约定延长,并可根据协议约定终止。

(2)基金存续期限前四(4)周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基金存续期限为“退出期”。

(3)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包括投资期和/或退出期)二(2)次,每次一(1)年,之后如需进一步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

(4)合伙企业从全部项目投资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

(5)如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与基金存续期限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自行决定变更登记期限使其与基金存续期限保持一致。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延长或者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8、投资决策

(1)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由管理人负责设置。投委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2)投委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均由管理人委派。投委会会议可由投委会委员亲自出席并投票,或由投委会委员委托其他投委会委员出席代其投票。

9、投资后管理

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后,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协议的约定、投资项目的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妥善行使权利,对投资项目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

10、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直接出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资项目的股权、合伙份额或类似权益实现退出;以及

(2)投资项目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的财产获得分配。

11、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因来源于处置项目投资、现金管理而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尽早向守约合伙人分配,原则上不晚于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之日后九十(90)日,但因税务、审计、外汇结算、主管机关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资金预留、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不便进行分配等原因导致迟延的情形除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违约合伙人的分配以及就合伙企业其他可分配现金的分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分配时间。

合伙企业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应当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不得用于对投资项目进行循环投资。

合伙企业来源于现金管理的可分配现金和其他可供分配的现金收入,应当按照各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的实缴出资中的分摊比例进行分配,如无法确定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的实缴出资的,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合伙协议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

关于非现金分配的比例、方式等内容应参照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任何不希望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可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该有限合伙人变现相关资产,具体变现方案由该有限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确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与该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约定将变现的收益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约定由合伙企业持有的资产不再是合伙财产,应被视为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相关合伙人进行了非现金分配。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变现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取得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此次投资金石沣盈二期,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配置效率,获取股权投资财务回报,增厚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公司将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与产业资源,借助基金母基金及直接项目投资渠道挖掘优质产业主体,实现资本赋能与产业发展的双向联动,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石沣盈二期仍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手续,基金设立、后续募集及投资推进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同时,基金投资运作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策税收、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出现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基金亏损甚至投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基金备案、募集及项目运营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严控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并严格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如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963,515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2.64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674,515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1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8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2.4607%。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34,36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2.47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36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1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8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2.4607%。(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9,804,815	99.2801%	803,400	0.4991%	355,300	0.220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175,660	87.5867%	803,400	8.6069%	355,300	3.8064%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超、程静怡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2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933,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44%,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375,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96%,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27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933,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99%,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庆堂	2,933,800	3.44%	0.58%	否	2026年9月16日	2027年9月15日	福清市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2,933,800	3.44%	0.58%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2,933,800	3.44%	0.58%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柯玉彬	68,922	0.01%	0	0	0
合计	147,276,530	29.12%	2,933,800	1.99%	0.58%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股)”仅包含司法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

三、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庆堂	3,375,700	3.96%	0.67%	否	2026年9月16日	2027年9月15日	福清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3,375,700	3.96%	0.67%	/	/	/	/	/

四、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与债权人妥善解决相关个人债务纠纷,将可能导致相关冻结股份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先生,独立董事劳兰珺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财务负责人杨川先生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ABC组件现在客户需求情况如何? 海外需求有明显增长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ABC组件产品在国内外主流客户的认可度持续提升,销售订单较为饱满,目前组件在手订单约15GW,客户意向采购需求量持续大于公司产能,相关产品订单已排期至2027年上半年。基于ABC组件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各类终端场景、国内外不同区域客户的采购需求持续旺盛,公司也将积极做好优质客户及订单的响应、更多布局市场空间与商业价值更大的区域及客户,给客户带来不断提升的产品价值。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济南基地的良率爬坡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济南ABC电池组件生产基地将应用公司最新代无银涂布工艺技术,较现有ABC产能综合竞争力更强。截至目前,济南基地首期3GW组件产能已全部投产,配套建设的电池产能部分产线已陆续投产并逐步开始产能爬坡,四季度有望全面收尾并投入使用。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3:请问上半年ABC组件出货量增长趋势怎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ABC组件秉承着高效率、高品质的产品价值,市场认可度和渗透率持续提升,2026年上半年实现销售出货约9.4GW,其中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环比增长约30%,下半年ABC组件保持供不应求态势,出货量较上半年有望继续提升。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4:义乌、滁州技改什么时候出货量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已启动对义乌基地PERC生产线、滁州基地TOPCon生产线向ABC电池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下半年陆续已有产线技改完成并进入调试、试生产爬坡阶段。其中义乌技改项目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四季度将实质性提供业务助力;滁州技改项目有望四季度实现投产,明年起提供业务助力。另一方面,公司亦对剩余传统电池产能开展前期技改方案规划,待相关业务规划和技改方案明确后将择机启动技术升级,届时将进一步补充公司先进ABC电池产能的规模、提升公司ABC产品的交付能力和经营利润。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5:公司最新一代的组件效率多高?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ABC组件交付效率最高已达25%以上,且所有ABC生产线量产产品都可满足光伏组件一级能效标准,较其他技术路线有明显效率优势,有望显著受益于行业产品效率准入及竞争门槛的提高。公司最新第四代BC产品技术已经开发完成,最高转换效率可达26%,将逐步导入量产生产线并开始交付,力争为客户持续创造更大的产品价值。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6:今年组件海外销售比例能到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以ABC组件为根基,引领光伏产业新的发展范式,践行以价值定价的商业模式并已得到全球客户的深刻认同。公司根据不同的场景,为客户提供更高差异化产品价值,通过价值分享实现共赢,ABC组件市场认可度得以持续提升。2026年上半年公司加力海外销售业务布局,深耕欧洲、澳洲、日韩、中东非等海外高价值市场,ABC组件海外出货量占比达到55%以上,且下半年占比有望继续提升。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7:部分企业也陆续开始布局并计划销售BC组件,对ABC业务有何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将始终致力于通过产品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并共赢,因此在产品发电效率、可靠性等核心价值点方面较行业竞品持续保持领先优势,不断巩固客户合作关系与产品溢价。另一方面,公司深度认同国家工信部与知识产权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指导文件,切身践行并认同知识产权是带动行业发展的关键杠杆,撬动产业从“价格内卷”转向“技术制胜”,重塑健康发展生态。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尊重知识产权,同时对于侵犯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产品及生产销售主体,也将积极通过发起专利审查及诉讼等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障创新企业应有权益,维护BC产业生态稳健成长。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8:公司现金流是否保持健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始终重视企业现金流的良性运转,并通过产品利润率改善、销售账期优化、库存周转管理等方式促进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流入15.5亿元,二季度经营净流入规模较一季度环比继续增长,运营周转资金稳中向好,帮助公司经营改善以顺利穿越行业底部周期。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9:欧洲BC组件销量增长快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持续深耕海外高价值市场,持续提升产品效率和产品价值,通过践行价值定价的商业模式,为行业摆脱低价内卷树立标杆与表率。在组件产品价值最高的欧洲户用装机场景中,ABC组件市场份额超过20%并位居行业绝对领先地位。根据EUPD调研报告,公司在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士及英国五大市场荣获顶级光伏品牌认证,爱旭/AIKO已成为欧洲安装商最受欢迎的组件品牌之一。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0:公司在集中式项目中有哪些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凭借地面场景恒星系列ABC组件的80%±5%高双面率、最高可达25%的高交付效率以及抗高温、抗遮挡等性能,显著受益于招标市场BC产品份额提升趋势和能效分级标准对于高效率组件的政策引导。根据行业第三方统计,2026年上半年国内组件集采项目中,BC、HJT以及效率≥23.8%的其他组件招标量已达到总体招标量的50%左右,较2025年呈现高效组件招标占比快速提升的趋势,且BC标段的份额持续提升。公司今年以来已陆续中标大唐、电建、华电、京能、浙能等央国企组件采购项目。在海外集中式市场,公司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产品特性受到大型业主机构普遍认可,在欧洲、非洲、中东等市场皆已取得多个标杆性大容量项目订单,其中涵盖多个GW级项目。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1:公司在ABC之后还有哪些技术研发方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光伏产业每5-6年会经历一轮重大的技术变革,当前晶硅仍将是行业主流技术类型,N型ABC技术是最接近于单结晶硅极限光电转换效率的终极技术,在同类晶硅技术中领先优势卓著。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展各项前沿技术研究,目前已基本确定下一代技术方向,新技术将兼顾更高光电转换效率、高可靠性、高安全性、低衰减的性能,较现有技术实现革命性突破,公司将力争在未来2-3年内实现量产,形成新一轮革命性技术的突破和商业化领先。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2:请问上半年减亏幅度明显,主要哪几方面原因? 下半年好的趋势能否继续?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上半年ABC组件产销两旺,且海外高价值市场销售占比提升,高毛利组件带动整体毛利率有所改善,使公司较行业整体水平减亏幅度更为明显。三季度以来,公司生产销售节奏保持稳健,运营效率扎实提升,订单价格及结构持续优化,各项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销售毛利润、毛利率和经营利润已进入良性循环且逐季度改善,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修复持续向好。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官网(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3.3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2.3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1003148207964E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10035561783738 □ 不适用
李仙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不适用
张雪琴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不适用
李丽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不适用
李慧慧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不适用
田云飞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不适用
别涌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于2026年9月14日至9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4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持股比例从23.38%减少至22.38%,其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12,274.8520	23.38	11,750.7620	22.3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9/14-2026/09/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仙玉	70.0000	0.13	70.0000	0.13	/	/
张雪琴	4,483.7020	8.54	4,483.7020	8.54	/	/
李丽莎	1,400.0000	2.67	1,400.0000	2.67	/	/
李慧慧	1,060.0000	2.02	1,060.0000	2.02	/	/
田云飞	357.0000	0.68	357.0000	0.68	/	/
别涌	357.0000	0.68	357.0000	0.68	/	/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2,853.2000	5.43	2,853.2000	5.43	/	/
合计	22,855.7540	43.53	22,331.6640	42.53	--	--

注:上表中尾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双鸽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双鸽集团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6年5月19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8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汽车皮革”)提供担保额度52,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01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狮支行”)批准向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提供额度为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期限自中国银行石狮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石狮支行原为宏兴汽车皮革提供1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已到期,公司不再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683093268D

注册资本:9,027.7778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国仕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科技园区1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宏兴汽车皮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宏兴汽车皮革60%的股权。

宏兴汽车皮革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907,180,140.37	765,241,242.72	
流动资产合计	826,068,783.26	658,404,30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11,357.11	106,836,941.23	
负债总额	336,017,087.64	250,531,038.30	
流动负债合计	327,743,282.53	237,541,844.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3,805.11	12,989,193.52	
股东权益	571,163,052.73	514,710,204.42	
销售收入	849,965,188.57	377,039,584.55	
净利润	178,503,517.13	43,547,151.69	
资产负债率	37.04%	32.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石狮支行批准向宏兴汽车皮革提供额度为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期限自中国银行石狮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2,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3,000
	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11,3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3,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6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
	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4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8,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000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4,000
	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9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5,000
合 计		-	135,362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5,362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0,97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5.59%,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27.7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0,600,568股,占公司总股本(706,584,518股,截至2026年9月10日,下同)的28.3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九丰控股质押股份数量为53,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52%,占公司总股本的7.53%。

● 除本次质押外,九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的情形。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6日,九丰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34,240,713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公司获悉九丰控股已将前述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九丰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4,240,71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200,600,568
持股比例	28.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截至2026年9月15日)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九丰控股用于以下股份质押业务。

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九丰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53,2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九丰控股	是	53,200,000	否	否	2026-09-17	2028-09-15	银河证券	26.52%	7.53%	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日期为准。

九丰控股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九丰控股	200,600,568	28.39%	0	53,200,000	26.52%	7.53%	0	0	0	0
张建国	65,368,238	9.25%	0	0	0%	0%	0	0	0	0
蔡丽红	28,014,978	3.96%	0	0	0%	0%	0	0	0	0
蔡丽萍	24,669,043	3.49%	0	0	0%	0%	0	0	0	0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5,796	2.21%	0	0	0%	0%	0	0	0	0
蔡建斌	5,717,259	0.81%	0	0	0%	0%	0	0	0	0
张宗衡	155,000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0,120,882	48.14%	0	53,200,000	26.52%	7.53%	0	0	0	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丰控股资信情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业务发展及经营规划需要,为增强其资本实力和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其业务拓展、产能建设、技术研发及日常经营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安徽集泰增资7,656.3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集泰的注册资本将由30,343.62万元增加至38,000.00万元整,安徽集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数据经四舍五入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将增资款项全部划入安徽集泰指定的银行账户,安徽集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安徽集泰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5MA8NEHMQ87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颜小平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山口乡石门湖路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相关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6年9月17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已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